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06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和缪双大先生于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0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良转债”或“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缪双大先生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双良转债”11,804,16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40%。

#### 二、前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1、截至2024年11月04日，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

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缪双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双良转债”2,6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0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0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和缪双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双良转债”2,6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3、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双良转债”2,6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 三、可转债减持情况

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0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和缪双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双良转债”2,6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 (张)	占可转债发行 总量比例 (%)	变动数量 (张)	占可转债发行 总量比例 (%)	持有数量 (张)	占可转债发行 总量比例 (%)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831,160	7.04	794,280	3.05	1,036,880	3.99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55,880	4.45	1,042,880	4.01	113,000	0.43
江苏双良科技	936,000	3.60	702,000	2.70	234,000	0.90

有限公司						
缪双大	81,120	0.31	60,840	0.23	20,280	0.08
合计	<b>4,004,160</b>	<b>15.40</b>	<b>2,600,000</b>	<b>10.00</b>	<b>1,404,160</b>	<b>5.40</b>

注：

- 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26,000,000 张。
-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